

中国贸易报

CHINA TRADE NEWS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主管主办: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 总第4550期 2015年10月29日 星期四 周二刊 今日十二版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15 国外代号:D1110 邮发代号:1-79 中国贸易新闻网:www.chinatradenews.com.cn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牵头组建ADR研究方阵

中国有望建立非诉讼解决贸易纠纷新机制



姜麟 摄

■ 本报记者 陶海青

有投资必有争端,有贸易必有纠纷。“诉讼作为一种传统的解决贸易纠纷的方式,具有最高的权威性。”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尹宗华说:“但传统审判机制的诉讼负荷日益沉重,诉讼成本高,审判时间长,已经成为世界性难题。仅仅只是依靠司法诉讼程序难以解决所有经济纠纷,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逐渐得到重视。”目前,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已是国

际通行做法。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郭峰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中国政府也已经认识到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性,并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写入四中全会会议。

牵头组建 ADR 研究方阵

近日,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即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或称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方阵在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2015年年会上宣布成立。成立仪式由研

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主持。研究会会长、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尹宗华宣布了“ADR研究方阵”成立及组成名单。

尹宗华表示,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会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为发挥研究会的人才优势,更好地完成中国法学会委托的年度重点课题研究任务,在中国法学会的支持、指导和协助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决定联合若干个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领域研究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实体性科研机构(即研究会+5个左右实体性科研机构),牵头组建“ADR研究方阵”,深入开展ADR协同创新研究。

“ADR研究方阵”的成立,意味着中国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进入强强联手、协同创新、集中发力、整体推进阶段。

发达国家建立 ADR 调解机制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概念源于美国。在美国,很多证券期货争议其实是在法院之外处理的。

同样,诉讼案件的迅猛增长也令德国的法院系统不堪重负。为此,德国通过数次修改《民事诉讼法》、制定《司法简化法》和《司法负担减轻法》等做法来应对这些新变化,

力图通过进一步简化诉讼程序,提高司法效率,减轻司法系统的负担。与此同时,德国立法和司法部门也开始将目光转向诉讼外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2008年5月21日,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于斯特拉斯堡作出了一项关于在欧盟范围内推动建立调解机制的指令。根据该指令第11条的规定,欧盟委员会应不迟于2016年5月21日向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以及欧洲经济与社会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本指令实施情况的报告。

德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和上述指令的发起国,致力于将指令的精神转化为本国法律,并使之贯穿于德国的司法体系之中。2010年8月4日,德国司法部起草了一份促进调解和其它ADR方式的法律草案,提交国会审议。

此举引起巨大反响。目前,全世界已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制定了商事调解的法律法规,还有部分国家在法案中对特定类型的争议尤其是对商事争议规定了调解前置程序;美国、英国及中国香港地区还通过诉讼费用促使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争议。

中国有望出台 ADR 方案

“国外的先进经验值得我们借鉴。中国对ADR的认识较晚,我们派出了大量优秀

人才到发达国家学习ADR的理论知识,并且深入研究,现在处于把理论付诸实践阶段。”郭峰说。

事实上,在中国,协商一直以来都是最常用的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郭峰认为,设立优先调解制度是一个优选方案,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诉讼外,可为法院减轻大量案件处理负担,减少法律资源浪费,使法院集中精力解决主要矛盾,提高裁判品质,提升司法公信力。另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具有很多优势,比如省钱、省时、能为当事人保密、有利于实现当事人的自主性、形成令人满意的纠纷解决方案、维护双方长期关系等。

郭峰坦言,对于ADR,中国法学界理论积累丰富,但缺乏研究成果向实践转化的桥梁。因此,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计划用5年时间,综合、归纳各方的成果,起草系统化、具有可操作性、最权威的ADR方案,通过中国法学会上报中央相关部门,作为制定相关政策、法规的依据,完成四中全会赋予法学工作者的历史使命,让具有中国特色的ADR屹立于世界法学之林。

本期关注

新闻速递

“十三五”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日前,十八届五中全会在京召开,“十三五”是本次会议的一大看点。其中,能源是“十三五”规划重中之重。据了解,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报等工作将在2016年3月至5月进行。

有媒体报道,中国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战略导向已基本明确,主要集中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能源体制改革上。

一位参与“十三五”能源规划前期重大问题研究的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保障能源安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将是‘十三五’能源规划的核心内容。”“十三五”时期,中国将构建发达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中国成为第三个页岩气商业开发国家

中国地质调查局近日发布消息称,中国页岩气勘探开发在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相继取得重大突破,形成涪陵、长宁、威远、延长四大产区,产能超过60亿立方米。这也标志着中国成为美国、加拿大之后第三个实现页岩气商业性开发的国家。

日媒预测人民币基本确定纳入SDR

据《日本经济新闻》报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已基本决定了最早在11月之内将中国货币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的方针。作为全球主要货币之一,人民币将在事实上跻身国际储备货币行列。

IMF为在11月下旬举行将人民币纳入SDR的理事会,目前已展开协调。预计将在11月决定纳入,而实际纳入SDR要经过筹备期,预计要等到明年秋季。

(本报综合报道)

编辑:郝昱 联系电话:95013812345-1023
制版:张迪 E-mail:myyaowen@163.com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 赵继明 赵继云 律师
■ 电话:010-62684388



国家统计局27日发布数据,1至9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4.30324万亿元,同比下降1.7%,降幅比1至8月份收窄0.2个百分点。其中,纺织业增长7.8%。9月份当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357.8亿元,同比下降0.1%,降幅比8月份收窄8.7个百分点。

本报记者 季春红 摄

日本经济界最大规模经贸代表团将访华

■ 本报记者 静安

应中国贸促会邀请,由日中经济协会会长长宗正、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经团联)会长榊原定征、日本商工会议所会长三村明夫率领的2015年度日中经济协会联合访华团将于11月1日至8日访问北京、四川。

日中经济协会是日本国内专门对华经贸促进团体,成立于1972年。自1975年开

始,该协会每年都组织由日本经济界代表参加的经贸代表团访华活动,为促进中日两国经贸交流作出了重要贡献。

此次是该协会第41次组织大型经贸代表团访华,并首次联合日本经济界重要团体——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和日本商工会议所共同组成大型访华代表团,以表达日本经济界对中日关系能够改善的期盼。这是今年日本经济界规模最大的访华团,

备受日本国内政经界关注。

该代表团由来自65家企业、3个经济团体、经产省政府和大使馆、15家媒体等220余人组成。其中,随团企业涵盖综合商社、金融保险、汽车制造、电力能源、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化学制造、建筑、钢铁等领域,包括世界500强企业21家。

访华期间,日中经济协会联合代表团将在11月2日下午与中国贸促会共同举办

中德企业并购合作宣言签署

本报讯 日前,中国并购公会与德国联邦并购协会正式签署《中国—德国企业并购合作沈阳宣言》,明确以中国东北地区作为重要的合作基地,支持双方企业参与中德(沈阳)装备制造业产业园(简称中德装备园)建设,打造“中国制造2025”与“德国工业4.0”对接合作平台。此外,双方共同发起成立了中德企业并购基金。基金首期规模为10亿欧元,重点服务领域涉及智能设备、消费品、医疗服务、金融服务等。

此项宣言是在近日于沈阳举行的中德企业投资并购论坛暨中德企业交流会上签署的。作为中德两国深度合作的新平台,中德装备园引起与会者的极大关注。德国联邦并购协会主席卢克思说,德国目前正在推行工业4.0战略,有企业计划在医疗健康等领域与中德装备园开展合作。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行长贾天兵介绍,中行将为企业由“融资”向“融智”拓展提供优质服务,依托国际化、多元化、一体化等优势,支持辽宁企业“走出去”。

据介绍,中国并购公会和德国联邦并购协会将在北京和慕尼黑建立合作办事处,组织两国企业并购代表团互访并建立稳定的并购服务体系,提供风险评估、企业对接、财务法律协助、融资服务、并购谈判等服务。(韩冰)

截稿新闻

经贸看台

本期看点

中国贸促会:打造跨境电商服务平台 助力企业“走出去”

详细报道见第3版

众筹热潮背后 行业亟待规范

详细报道见第5版

搜狗诉百度输入法侵权 知识产权竞争加剧

详细报道见第6版

央企“新巨头”加快出水 合并重组逻辑有新意

详细报道见第7版

